



遊樂設施十米內禁止吸煙

新禁煙條例于2010年9月22日開始實行

遊樂設施附近禁止吸煙。

在西澳所有兒童遊樂設施十米內禁止吸煙。十米內禁止吸煙的兒童遊樂設施是：

- 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場所的一部分；並且
- 不是在封閉的公共場所內。

這項新法規將會影響到當地政府的公園和花園，國有設施，比如國王公園以及酒店、快餐店、餐廳和體育場所。

標志

“不許吸煙”或“禁止吸煙”的標志要豎立或擺放在所有兒童遊樂設施附近，以標示遊樂設施十米之內禁止吸煙。

衛生部將提供合適的標志來幫助生意和當地政府來傳達此限制。

執行

- 當地政府對兒童遊樂設施十米內禁止吸煙的執行負有主要責任。
- 新法規允許當地市政指派環境衛生員或額外人員來協助執行，例如巡邏隊。

需要強調的是這一法規獲得了絕大部分公眾的支持，並且基于以往經驗，我們希望大部分西澳的民眾遵守這一法規。

罰款

如果在任何兒童遊樂設施十米內違法吸煙，責任人有可能受到以下罰款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■ 法庭判處最高罰款 | \$1000 |
| ■ 罰款單 | \$200 |

欲知更多詳情，請聯系煙草控制部：

電話： 1300 784 892

郵件： tcb@health.wa.gov.au

Disclaimer: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actsheet has been produced as a guide only.

To view the full details in the relevant Tobacco Control legislation, visit www.health.wa.gov.au/tobaccocontrol

